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02强清5号

申请人：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灯明，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10月24日，本院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黔010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国科医疗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11月12日指定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国科医疗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并终结贵州国科医疗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注册登记地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街道遵义路105号万象国际A栋1单元16层3号〔兴关办事处〕，注册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

白玉剑，股东分别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4）黔 0102 强清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国科医疗公司享有债权金额 657965.44 元、贵州维力新港居装饰有限公司对贵州国科医疗公司享有债权金额 1384.65 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贵州国科医疗公司清算组制作的《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清算组根据该方案已进行资产分配。现清算组已经基本完成清算工作，债权人、股东对于《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贵州国科医疗公司清算组制作的《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清算组根据该方案已进行资产分配。现清算组已经基本完成清算工作，债权人、股东对于《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未提出异议，清算组请求确认《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并终结贵州国科医疗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九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

二、终结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闵文超

审 判 员 布文文

审 判 员 王超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帆

书 记 员 蔡宛彤

附：《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财产分配和清偿方案

(2024)国科医云清组字第14号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010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

(2024) 0102 强清 5 号《决定书》，指定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为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自接受指定以来，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清算组职责，完成了债权申报、审核及财产清理等工作，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算组履职情况

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接受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的指定后，立即组成清算组，清算组设负责人一名、尽职调查组、债权申报审核组和综合组。清算组成立后按照各组的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包括清算组规章制度的制定、对被申请人进行接管、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调查、对被申请人的工商内档和自成立以来的银行流水进行调查、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认定、参加债权人会议、处置被申请人财产等工作。现已完成全部清算工作。

二、公司财产状况

1. 货币资金：24,508.98 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瑞金支行	132066042926	24,508.98	基本账户，正常
合计			24,508.98	

2. 固定资产变现款：1610 元。（通过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拍卖）

3. 应收账款：国科医云公司享有对股东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00 万元认缴出资不到位的应收债权。鉴于追回周期长、经济成本高，且国科医云公司的主要债权人为国科恒泰，对另一债权人的债权以国科医云的现有财产可以清偿。除此之外经清算组调查国科医云公司没有其他债务。因此，其余未缴出资没有全部追加的必要。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再由清算组追回，按经法院裁定的国科恒泰公司的债权，扣除其所占国科医云公司 60% 股份应承担的部分，剩余应由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其所占国科医云公司 40% 股份部分的债权分配给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由该公司直接向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追偿。

4. 清算组报酬：人民币 30,000 元。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1.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 799,431.52 元。

2. 确认债权总额：人民币 659,350.09 元（附件一：《债权表》），全部为普通债权。其中确认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人民币 657,965.44 元；确认贵州维力新港居装饰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人民币 1,384.65 元。

四、清偿顺序及比例

（一）优先清偿本案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破产费用主要为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结合本案实际，本案破产费用主要为：1、本案受理费（由法院依法确定）；2、分配债务人财产产生的银行手续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税费 34.5 元；3、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清算组报酬。另本案未产生共益债务。

（二）采取从现有账户余额中支取现金进行转款的方式，清偿经债权人核查和法院裁定确认的贵州维力新港居装饰有限公司债权 1 笔，金额为 1,384.65 元。

（三）对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965.44 元债权采取债权分配的方式予以清偿。将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对股东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000 万元出资不到位的应收债权中的 657,965.44 元分配给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大股东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债权额度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债务份额 $657,965.44 \text{ 元} \times 60\% = 394,779.26 \text{ 元}$ ，依法确定应由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按照股权比例占股 40%（657,965.44 元

*40%=263,186.18 元) 承担清偿责任, 将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的股本金缴纳请求权 263,186.18 元分配予债权人(大股东) 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其自行依照法定程序向小股东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展开追偿。

鉴于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变现资金合计金额扣除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及税费后的余额 25398.43 元不足以清偿前述第(一)、(二)项债权, 不足部分由国科恒泰(北京)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补足后, 同样按 40%的比例向贵州智讯云医科技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偿。

五、清算结论

清算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完成了对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现将清算情况及清偿方案报告法院, 请法院裁定认可清算方案, 并终结清算程序。

贵州国科医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